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一六〇號

電話：(〇三)四五〇七五三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32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6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7~39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0~41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31,688 仟元及 701,409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65,663 仟元及 11,23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3,995	2	\$ 16,52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170,790	12	\$ 258,297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十九及二十)	60,845	4	55,244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57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7,582	1	7,34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125	3	41,78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4,618	6	84,201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7,056	3	5,254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九)	1,086	-	27,29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23,356	2	22,276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510	-	3,087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56,947	4	41,0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9,187	1	30,51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09	-	6,38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5,224	4	48,84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240	25	374,998	2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3,091	1	7,987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	188,276	14	42,039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82,633	6	9,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974	1	7,905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388	34	330,983	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175	1	9,061	1
	長期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4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31,688	46	701,409	49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八、九及十九)	11,018	1	15,982	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十九及二十)	-	-	57,458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193	2	25,46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1,688	46	758,867	53	2XXX	負債合計	449,066	33	409,461	29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五)				
	成本(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股 本				
1501	土 地	119,764	9	119,609	8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475	59	811,475	57
1521	房屋設備	85,272	6	85,272	6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390,100	28	395,504	2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9,908	6	79,908	6
1544	電氣設備	20,700	2	20,700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34	-	134	-
1681	什項設備	113,961	8	136,047	10	324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86	-	86	-
15X1	小 計	729,797	53	757,132	54	328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6,579	4	56,57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 413,610 )	( 30 )	( 455,109 )	( 32 )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 66,567 )	( 5 )	( 66,567 )	( 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08	4	50,167	3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623	1	28,962	2	3351	累積盈虧	( 75,884 )	( 6 )	( 17,342 )	( 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0,243	19	264,418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附註二)					34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76,468	5	75,192	5
1710	商 標 權	1,193	-	1,350	-	3510	庫藏股票	( 71,786 )	( 5 )	( 45,935 )	( 3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七及二十)	20,742	1	64,107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27,188	67	1,010,264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6,254	100	\$ 1,419,7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6,254	100	\$ 1,419,7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282,768	100	\$ 212,93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 959 )	-	( 611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1,809	100	212,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六及十九)	248,576	88	167,908	79
5910	營業毛利	33,233	12	44,415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 (益) (附註二及十九)	1,274	-	19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益 (損) (附註二及十九)	2,374	1	( 620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881	13	43,988	2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9,919	10	9,710	5
6200	管理總務費用	30,643	11	30,6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93	12	20,72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55	33	61,076	29
6900	營業損失	( 56,574 )	( 20 )	( 17,088 )	( 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9	-	2,111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	-	11,236	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九)	\$ 27,817	10	\$ 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8,452	3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1,257</u>	<u>4</u>	<u>10,430</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8,955</u>	<u>17</u>	<u>23,850</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54	2	4,184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65,663	23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3,852	1	5,495	3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618	-	3,500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9,284	4
7880	什項支出	<u>1,752</u>	<u>1</u>	<u>84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7,039</u>	<u>27</u>	<u>23,312</u>	<u>11</u>
7900	稅前損失	( 84,658)	( 30)	( 16,550)	( 8)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8111	當 期	-	-	-	-
8112	遞 延	<u>7,135</u>	<u>2</u>	( <u>2,062</u> )	( <u>1</u> )
9600	本期純損	( <u>\$ 77,523</u> )	( <u>28</u> )	( <u>\$ 18,612</u> )	( <u>9</u> )
9750	基本每股損失(附註十八)	<u>(\$ 1.15)</u>	<u>(\$ 1.05)</u>	<u>(\$ 0.21)</u>	<u>(\$ 0.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損	(\$ 77,523)	(\$ 18,61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7,817)	( 73)
折舊及各項攤提	28,514	23,280
減損損失	618	3,5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8,452)	9,284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65,663	( 11,2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7,135)	2,062
收到權益法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072	-
未實現銷貨(損)益	( 1,274)	( 193)
已實現銷貨(益)損	( 2,374)	620
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攤銷數	( 2,578)	( 4,07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 5,184)	( 9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5,872	( 15,2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5,635)	( 9,729)
存 貨	6,721	( 10,256)
其他流動資產	853	( 5,6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27,397	29,382
應付費用	13,403	4,622
其他流動負債	( 5,158)	4,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09</u>	<u>1,79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601)	( 121,986)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421	-
購置固定資產	( 30,090)	( 54,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置無形資產	\$ -	(\$ 1,3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258	73
未攤銷費用增加	( 6,268)	( 74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85,892)	6,7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0</u>	<u>( 1,0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152)</u>	<u>( 172,5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6,346)	165,604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0,430)	( 8,272)
長期借款增加	59,58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57	-
發放現金股利	-	( 35,16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 1,5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61</u>	<u>170,6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8	( 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77</u>	<u>16,6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995</u>	<u>\$ 16,5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5,154</u>	<u>\$ 3,97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1,756)</u>	<u>\$ 36,813</u>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9,352	\$ 47,279
固定資產售後購回沖轉未實現利益	120	3,391
固定資產售後購回損失	<u>618</u>	<u>3,500</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0,090</u>	<u>\$ 54,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紀慶霖

會計主管：張珈銘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811,475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人數平均為 180 人及 1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屬尚未實現者，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交易年度屬尚未實現者，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成本為基礎，依下列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計算。

	<u>耐用年限</u>
房屋設備	3~35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電氣設備	5~15年
什項設備	2~12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平均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淨損增加 32,36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44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利益 3,609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九十七年前三季為淨損，故未予提列，因此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93	\$ 177
活期存款	5,194	11,000
支票存款	15	19
定期存款	607	607
外幣活期存款	17,986	4,720
	<u>\$ 23,995</u>	<u>\$ 16,52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期間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0.643%~0.855% 及 2.195%~2.45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45	\$ 55,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u>57,458</u>
	<u>\$ 60,845</u>	<u>\$112,702</u>

本公司分類為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外幣投資型組合式商品	\$ -	\$ 26,008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商品選擇 權暨外幣商品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	29,236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30,815	-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u>30,030</u>	<u>-</u>
	<u>\$ 60,845</u>	<u>\$ 55,244</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之外幣組合式商品	\$ -	\$ 29,178
外幣定期存款連結外幣股價選擇 權暨外幣股價交換組合之外幣 組合式商品	<u>-</u>	<u>28,280</u>
	<u>\$ -</u>	<u>\$ 57,458</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8,452 仟元及 9,284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到期日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上述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二十。

####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總額	\$ 7,700	\$ 7,432
減：備抵呆帳	( 118)	( 87)
	<u>\$ 7,582</u>	<u>\$ 7,345</u>
應收帳款總額	\$ 84,687	\$ 85,731
減：備抵呆帳	( 69)	( 1,530)
	<u>\$ 84,618</u>	<u>\$ 84,20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66	\$ 2,217	\$ 19,412	\$ 65	\$ 195	\$ 19,37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52	( 2,148)	2,244	22	1,335	( 30)
期末餘額	<u>\$ 118</u>	<u>\$ 69</u>	<u>\$ 21,656</u>	<u>\$ 87</u>	<u>\$ 1,530</u>	<u>\$ 19,34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8,541	\$ 3,878
製 成 品	15,608	16,061
在 製 品	13,557	15,332
原 料	14,488	10,367
物 料	3,030	3,205
	<u>\$ 55,224</u>	<u>\$ 48,84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7,798 仟元及 6,314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202,634	\$171,517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34,15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429	( 3,609)
異常耗損	354	-
	<u>\$248,576</u>	<u>\$167,908</u>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 (一)

	原始成本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非上市（櫃）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411,530	\$599,206	100	\$658,386	100
環豐有限公司	37,869	<u>32,482</u>	100	<u>43,023</u>	100
		<u>\$631,688</u>		<u>\$701,409</u>	

上述所列子公司業已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二)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各該公司當期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各該公司當期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65,237)	(\$ 65,814)	(\$ 11,248)	\$ 9,979	\$ 11,275	\$ 37,158
環豐有限公司	<u>151</u>	<u>151</u>	( 508)	( 39)	( 39)	( 345)
	<u>(\$ 65,086)</u>	<u>(\$ 65,663)</u>	<u>(\$ 11,756)</u>	<u>\$ 9,940</u>	<u>\$ 11,236</u>	<u>\$ 36,813</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 九十八年度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獲配現金股利 4,072 仟元，已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四) 本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溢價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並按設備耐用年限逐期攤銷認

列。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出售機器設備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餘額分別為 11,018 仟元及 15,982 仟元。

## 九、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八 房屋設備	年 機器設備	前 電氣設備	三 什項設備	季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9,709		\$ 85,272	\$ 390,847	\$ 20,700	\$ 136,498	\$ 9,674	\$ 762,700
本期購置	55		-	1,020	-	615	27,662	29,352
本期處分	-		-	( 9,972)	-	( 41,660)	-	( 51,632)
本期重分類	-		-	8,205	-	18,508	( 26,713)	-
期末餘額	<u>119,764</u>		<u>85,272</u>	<u>390,100</u>	<u>20,700</u>	<u>113,961</u>	<u>10,623</u>	<u>740,42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846	287,799	16,549	98,576	-	438,770
本期提列	-		2,558	9,186	630	12,657	-	25,031
本期處分	-		-	( 9,668)	-	( 40,523)	-	( 50,191)
期末餘額	-		<u>38,404</u>	<u>287,317</u>	<u>17,179</u>	<u>70,710</u>	-	<u>413,610</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期末餘額	-		<u>4,533</u>	<u>59,821</u>	<u>388</u>	<u>1,825</u>	-	<u>66,567</u>
期末淨額	<u>\$ 119,764</u>		<u>\$ 42,335</u>	<u>\$ 42,962</u>	<u>\$ 3,133</u>	<u>\$ 41,426</u>	<u>\$ 10,623</u>	<u>\$ 260,243</u>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設備	年 機器設備	前 電氣設備	三 什項設備	季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8,033		\$ 85,272	\$ 385,615	\$ 20,225	\$ 127,919	\$ 4,861	\$ 741,925
本期購置	1,576		-	1,031	-	3,334	41,338	47,279
本期處分	-		-	-	-	( 3,110)	-	( 3,110)
本期重分類	-		-	8,858	475	7,904	( 17,237)	-
期末餘額	<u>119,609</u>		<u>85,272</u>	<u>395,504</u>	<u>20,700</u>	<u>136,047</u>	<u>28,962</u>	<u>786,09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2,436	276,367	15,222	113,169	-	437,194
本期提列	-		2,558	12,850	1,020	4,597	-	21,025
本期處分	-		-	-	-	( 3,110)	-	( 3,110)
期末餘額	-		<u>34,994</u>	<u>289,217</u>	<u>16,242</u>	<u>114,656</u>	-	<u>455,109</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		4,533	59,821	388	1,825	-	66,567
期末餘額	-		<u>4,533</u>	<u>59,821</u>	<u>388</u>	<u>1,825</u>	-	<u>66,567</u>
期末淨額	<u>\$ 119,609</u>		<u>\$ 45,745</u>	<u>\$ 46,466</u>	<u>\$ 4,070</u>	<u>\$ 19,566</u>	<u>\$ 28,962</u>	<u>\$ 264,41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累計減損均為 66,567 仟元，係因平鎮廠營運情況欠佳，預期相關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購回九十二年度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原始出售時遞延認列相關利益，並分年攤提，剩餘未攤提之遞延利益於本年度一次迴轉，調減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20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618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關係人固定資產交易所產生之遞延利益為 12,292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購回九十一年度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原始出售時遞延認列相關利益，並分年攤提。剩餘未攤提之遞延利益於九十七年度一次迴轉，分別調減對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各 2,536 仟元及 855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 3,5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關係人固定資產交易所產生之遞延利益為 16,175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031	\$ 1,055
遞延費用	6,394	2,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317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0,507
催收款項	21,656	19,348
減：備抵呆帳	( 21,656 )	( 19,348 )
	<u>\$ 20,742</u>	<u>\$ 64,107</u>

####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 2,783	\$ -
擔保借款	70,000	70,000
信用借款	92,000	178,000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6,007	10,297
	<u>\$170,790</u>	<u>\$258,297</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52%~2.88% 及 1.94%~3.7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1.482	\$ 1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3 )		-
		<u>\$ 9,957</u>		<u>\$ -</u>

### 十三、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台中商銀	\$ 20,000	\$ 20,000	\$ -
合作金庫	80,000	68,580	-
合作金庫	20,000	20,000	-
元大銀行	30,000	22,000	-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000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6,947)	( 41,000)
		<u>\$ 82,633</u>	<u>\$ 9,0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借款利率分別為 2%~3.7% 及 3.7%，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構名稱	借款期間	償還及付息方式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7.09~98.12	九十七年十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合作金庫	97.12~102.12	九十八年一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元大銀行	98.01~99.04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 1,000 仟元，餘欠屆期一次清償
台中商銀	98.09~101.09	按月繳息，本金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7 仟元及 2,26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為 8,803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2 仟元及 797 仟元。

## 十五、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登記股本總額均為1,170,000 仟元，分為 117,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目前已發行 811,475 仟元，分為 81,148 仟股。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20,000
現金增資		337,866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
盈餘轉增資		277,292
公司債轉換股本		43,008
庫藏股註銷	(	19,850)
	<u>\$</u>	<u>811,475</u>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提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2% ~ 15% 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

(3) 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之分配。

3.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為稅後淨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4.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	\$ 4,093	\$ -	\$ -
現金股利	-	35,169	-	0.45
員工紅利—現金	-	75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59	-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庫藏股票

1. 普通股本期變動如下：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157,000</u>	<u>1,501,000</u>	<u>-</u>	<u>7,658,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8,115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 111,031 仟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7,658 仟股，截至該日止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71,786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405	\$ 25,262	\$ 64,667	\$ 46,228	\$ 21,786	\$ 68,014
勞健保費用	3,230	1,739	4,969	3,588	1,414	5,002
退休金費用	1,460	1,359	2,819	1,698	1,363	3,061
其他用人費用	2,066	702	2,768	2,278	488	2,766
折舊費用	19,784	5,247	25,031	16,644	4,381	21,025
攤銷費用	1,697	1,786	3,483	1,096	1,159	2,255

十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純損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整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21,164	\$ 4,13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544	( 2,381)
暫時性差異	( 17,109)	6,214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631	( 6,229)
投資抵減	5,207	10,18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6,602)	-
虧損扣抵	6,173	6,830
備抵評價調整	( 14,274)	( 12,844)
	<u>\$ 7,135</u>	<u>(\$ 2,06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60	\$ 1,578
呆帳損失超限	4,135	4,8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205
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233	-
投資抵減	901	5,260
虧損扣抵	5,042	12,743
其 他	2	7
減：備抵評價	( 901 )	( 16,685 )
	<u>\$ 13,091</u>	<u>\$ 7,98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非精算法超限	\$ 142	\$ 17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16	6,914
投資抵減	22,440	17,251
虧損扣抵	28,341	22,3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 益	<u>2,204</u>	<u>3,996</u>
	56,243	50,688
減：備抵評價	( 22,440 )	( 8,626 )
	33,803	42,0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20,486 )	( 42,482 )
	<u>\$ 13,317</u>	<u>\$ 420</u>



(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988	\$ 988	一〇一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22,081	22,081	一〇一年度
"	人才培訓支出	272	272	一〇一年度
		<u>\$ 23,341</u>	<u>\$ 23,341</u>	

(四)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 50,417	\$ 50,417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5,170	5,17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1,440	21,440	一〇四年
九十六年	36,077	36,077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27,416	27,416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前三季	<u>26,394</u>	<u>26,394</u>	一〇八年
	<u>\$ 166,914</u>	<u>\$ 166,914</u>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5 月 9 日工中字第 09605022230 號函	96.01.01~100.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9</u>	<u>\$ 17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5,884 )</u>	<u>( 17,342 )</u>
	<u>( \$ 75,884 )</u>	<u>( \$ 17,342 )</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 及 13.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 十八、每股純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損失，係分別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損，分別除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3,648 仟股及 78,102 仟股計算而得。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100% 控制之公司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銷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u>金 額</u>	<u>佔 該 科目 %</u>
銷貨收入	環豐有限公司	\$ 13,846	5	\$ 37,581	18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0	-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934	3
進 貨	環豐有限公司	38,106	27	4,573	6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416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5,349	4	140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6,317	9
其他收入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73	1

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環豐有限公司	對最終客戶之售價之92%	代收代付無價差	代收代付無價差	月結150天	月結150天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	成本加價8.15%	成本加價8.15%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90%及同品項當月最低售價取高者	月結150天	月結60天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成本加價8%	成本加價8%	成本加價8%	月結150天	月結150天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98年前三季無交易)	對最終客戶之銷售價格之97%	無價差	月結150天	月結150天

上述交易中屬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者，因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關係人尚有存貨未出售，故將期末未實現銷貨損失1,274仟元及193仟元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

##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環豐有限公司	\$ 1,076	99	\$ 23,278	85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0	1	-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4,017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環豐有限公司	36,649	99	4,682	89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	-	432	8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407	1	140	3
應付費用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766	3

### 3.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5,788	\$ 3,044	\$ -	-	\$ 19,220	\$ 18,752	-	
環豐有限公司	87	60	-	-	80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16,083	16,083	1	1.2	1,719	1,719	-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043	10,043	-	
其他流動資產								
— 代付款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	-	-	-	1,117	402	-	
環豐有限公司	-	-	-	-	60	60	-	

上述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中，對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及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因授信期間較一般授信期間為長而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 1,719 仟元及 3,275 仟元，餘為資金貸與、出售固定資產價款、代墊薪資等款項。

### 4.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 -	\$ -	-	\$ 73	\$ 73	已收取
	購置固定資產	955	-	已付訖	-	-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	-	-	6,601	-	已付訖

### 5. 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企業借款保證如下：

#### (1)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保項目	擔保額度	擔保項目	擔保額度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之擔保	定存單	美金 \$10,000 仟元	定存單	美金 \$14,200 仟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845 仟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02 仟元

(2) 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借款額度美金 1,000 仟元，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

二十、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60,845	\$ 112,702
受限制資產—流動	188,276	42,039
固定資產		
土 地	118,033	118,033
房屋設備	43,100	45,221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60,507
	<u>\$ 410,254</u>	<u>\$ 378,50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受限制資產之定存利率分別為 0.15%~1.9% 及 2.18%~2.87%。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日 幣	\$ 4,878	\$ -
新 台 幣	168	-

(二) 因借款所開立票據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美 金	\$ 3,000	\$ 3,000
新 台 幣	231,200	231,200
歐 元	250	250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企業借款背書保證，詳附註十九、5.其他。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 60,845	\$ 60,845	\$ 55,244	\$ 55,244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57,458	57,458
存出保證金	1,031	1,031	1,055	1,055
<u>負 債</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56,947	56,947	41,000	41,000
長期借款	82,633	82,633	9,000	9,000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多為公司經營之必要存出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45	\$ 55,2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458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452 仟元及 9,284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39,580 仟元及 50,000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70,790 仟元及 258,297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式存款將受連動標的的漲跌及波動性影響。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新台幣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二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7	\$ 60	-	2		營業週轉	\$ -	-	\$ -	(註)	(註)
2	"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788	3,044	-	2		-	-	-	-	"	"
3	"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083	16,083	1.2%	2		-	-	-	-	"	"

註：個別限額與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927,188x40%=370,875。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 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 40%	美金1,000 仟元	32,16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3.5%	(註 2)
		環豐有限公司	"	"	美金1,000 仟元	32,165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		3.5%	(註 2)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美金10,000 仟元	321,650 仟元 (美金 10,000 仟元)	定存單 88,888 仟元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60,845 仟元	35%	(註 2)

註 1：係為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及環豐有限公司共同背書保證美金 1,000 仟元。

註 2：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927,188 × 50% = 463,594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本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200,000	\$ 599,206	100	\$ 600,204	
	環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00,000	<u>32,482</u>	100	<u>32,482</u>	
					<u>\$ 631,688</u>		<u>\$ 632,686</u>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411,530	\$ 411,530	12,200,000	100	\$ 599,206	(\$ 65,237)	(\$ 65,814)	子 公 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37,869	37,869	100,000	100	32,482	151	151	子 公 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447,137	414,972	-	100	593,953	( 74,384)	( 74,384)	孫 公 司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 必 要 之 原 因	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及長 期應收款－ 關係人	\$ 76,015	\$ 38,782	1.15~4.58	2	\$ -	營業週轉	\$ -	-	-	淨值40%	\$ 370,875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593,953	100	\$ 593,953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 資利益 (註 1)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 基板製造及 買賣	\$ 447,137 (美金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414,972 (美金 1,220 萬元)	\$ -	\$ -	\$ 414,972 (美金 1,220 萬元)	100	(\$ 74,384)	\$ 593,953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414,972	美金 1,220 萬元	556,313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本期實收資本額增加，係因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債做股，增資一百萬美元。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由環豐有限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 13,846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6	1	(\$ 1,274)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銷貨	10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	-
由薩摩亞九豪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進貨	5,349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7	1	( 204)
由環豐有限公司售予本公司	持股100%子公司	財產交易 進貨	955 38,106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649	- 45	- 476

註：請參閱附註十九、(二)。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及五。